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5〕9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印发

西 安 國 際 文 學 刊



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培养学术骨干和提高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增强学校科学研究实力，为申请国家级科研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我校科研基金项目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分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国家基金培育项目、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基金项目、高层次引进人才基金项目和配套基金项目六类。

第二章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第三条 根据《西安医学院中青年教师发展培养实施办法》，我校引进的博士或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职教师给予文科 2 万元、理科 3 万元的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在毕业当年申请一次。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 填写《西安医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报书》并附博士学位证明材料，经院（系、部）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科技处。

(二) 科技处审查合格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发布批准立项文件。

(三)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填写《西安医学院

校级科研基金立项责任书》，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项目经费使用手续。

第五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按年度分 2 次划拨，第一次划拨立项经费的 50%，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划拨结余经费。

(二) 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使用范围应符合《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 项目进行一年后，项目负责人按时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要全面、详细、准确和真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以学术报告形式在部门内进行汇报，院(系、部)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继续资助意见并报科技处。

(二) 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后续研究经费的拨付。

(三) 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交所在院(系、部)审查通过后，报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项目的结题

(一) 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项目完成。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

论文至少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4. 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二)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 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技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科技处收到验收申请后, 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会议验收。

结题验收时,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

第三章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第八条 设立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的目的是鼓励我校教师、科研和管理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以国家级科研项目带动学校科研的整体发展。

第九条 根据《西安医学院中青年教师发展培养实施办法》, 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 申请人只能获资助一次。优先资助当年申报国家基金初评入围, 但未通过终审、没有获得立项的项目。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 填写《西安医学院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申报书》并附当年申报国家级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 申报书应体现针对专家意见作出的修改, 经院(系、部)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科技处。

(二)科技处审查合格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正式发布批准立项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立项责任书》,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项目经费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一)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经费分2次划拨,立项后划拨经费的50%,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划拨结余经费。

(二)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使用范围应符合《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进行一年后,项目负责人按时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全面、详细、准确和真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以学术报告形式在部门内进行汇报,院(系、部)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继续资助意见并报科技处。

(二)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后续研究经费的拨付。

(三)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交所在院(系、部)审查通过后,再报校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的结题

(一)项目执行期内,实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项目完成。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论文（自然科学类为 SCI、EI、ISTP 收录论文，人文社科类为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出版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4.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二）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技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科技处收到验收申请后，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会议验收。

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

第四章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科技处根据学校年度科研基金预算、以各单位青年教师总数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确定各单位申报项目的限额。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为中级及以下职称、年龄在 40 岁以下、未主持过任何科研项目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类资助 1 万元；人文社科类资助 0.5 万元。作为负责人只能资助一次。

第十六条 申请程序

（一）填写《西安医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院（系、部）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限额指标提交科技处。

(二)科技处审查合格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发布批准立项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立项责任书》,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项目经费使用手续。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一)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经费按年度分2次划拨,第一次划拨立项经费的50%,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划拨结余经费。

(二)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使用范围应符合《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进行一年后,项目负责人按时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全面、详细、准确和真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以学术报告形式在部门内进行汇报,院(系、部)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继续资助意见并报科技处。

(二)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后续研究经费的拨付。

(三)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交所在院(系、部)审查通过后,再报校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的结题

(一) 项目执行期内, 实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项目完成。

1. 作为项目负责人,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资助。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核心期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二)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 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技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科技处收到验收申请后, 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会议验收。

结题验收时,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

第五章 大学生科研训练基金项目

第二十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基金项目以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为主要目的,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 独立主持或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实施, 了解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培养大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提高大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分为两类: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 and 大学生开放科研实验项目。

(一)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为大学生主持的科研项目。在我校教师指导下, 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实验设计、实验结果分析、撰写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

(二) 大学生开放科研实验项目是以教师科研项目为依托, 教师提供项目选题, 选题必须充分考虑到本科生的知识能力

特点等因素，选题公开发布后，实行师生互选。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完成相应部分实验的实施、实验结果分析和研究报告撰写等。

第二十二条 参与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的学生应为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项目开展期间 2、3 年级（五年制本科为 2~4 年级）在校本科生，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为 5 人左右，每个学生只能申报或参加一个项目，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个。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类资助 3000 元，人文社科类资助 1000 元；大学生开放科研实验项目自然科学类 1000 元，人文社科类 500 元。

第二十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的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填写《西安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开放科研实验项目的教师填写《西安医学院大学生开放科研项目申报书》，经院（系、部）审核，提交科技处。

（二）科技处审查合格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发布批准立项文件。

（三）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填写《西安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立项责任书》及《西安医学院大学生开放科研实验项目立项责任书》，科技处审核通过，办理项目经费使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

(一)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独立建账,依托教师的开放实验项目经费计入教师项目配套经费管理。

(二)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使用范围应符合《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

(一)项目指导教师所在院(系、部)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定期将项目进展状况以书面形式向院(系、部)进行汇报。

(二)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至少1篇,可申请结题。院(系、部)审核,将研究报告及论文复印件报送科技处存档。

(三)大学生开放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结题申请,对参与项目的学生做出评价,经院(系、部)审核,报送科技处存档。

(四)项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交所在院(系、部)审查通过后,再报校科技处审核备案。

第六章 高层次引进人才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根据《西安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

暂行办法》，对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启动基金。

第二十八条 申请程序

(一) 在规定的资助标准内，项目申请人填写《西安医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并附与校人事处签订的工作协议，经院（系、部）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科技处。

(二) 科技处审查合格后，组织项目答辩，专家评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发布批准立项文件。

(三)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立项责任书》，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项目经费使用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经费管理

(一)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分2次划拨，第一次划拨立项经费的50%，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划拨结余经费。

(二) 项目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开支范围应符合《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 项目进行一年后，项目负责人按时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要全面、详细、准确和真实反映项目进展情况，以学术报告形式在部门内进行汇报，院（系、部）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继续资助意见并报科技处。

(二) 科技处审核通过后，办理后续研究经费的拨付。

(三) 项目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动研究计划和研究内容, 更不能无故终止研究。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 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书面调整报告, 交所在院(系、部)审查通过后, 再报校科技处审核备案。

(四) 项目负责人因辞职、出国留学、考学或调离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立项课题研究工作的, 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其剩余经费。

(五)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题, 确因客观原因未完成计划指标的课题, 经院(系、部)学术委员会研究报学校批准同意, 可延缓半年结题; 因主观原因未完成科研计划, 或因客观原因延缓半年后仍未完成研究任务的, 课题将自动终止, 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结题

(一) 项目执行期内, 实现下列目标之一视为项目完成。

1. 作为项目负责人,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论文(自然科学类为 SCI、EI、ISTP 收录论文, 人文社科类为 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至少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与研究项目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
4.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二)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 项目负责人必须向科技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科技处收到验收申请后, 将组织有关专家对

该项目进行会议验收。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结题剩余经费，可继续使用至合同期满。

第七章 配套基金项目

第三十二条 通过西安医学院申报立项的纵向科技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按实际到账经费 1:1 进行配套。课题组必须优先使用上级经费。

第三十三条 上级立项的无经费资助课题按我校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合同经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配套。

第三十四条 横向协作课题不予配套经费。

第三十五条 需要配套经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提交项目批文、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的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配套经费的 60%，由课题组统一购置所在学科、实验室或团队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登记学校固定资产后进行管理和使用，10-20%作为课题立项奖励，20-30%作为课题研究的补充经费。10 万元以下项目，配套经费 80-90%为课题研究的补充经费，10-20%为课题立项奖励。配套经费不提取管理费并单独建立经费本。

第三十七条 经费配套与项目的开展情况直接挂钩，实行分批次配套。项目进展一年后，项目进展情况以学术报告形式向院（系、部）学术委员会汇报，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填写

《西安医学院配套基金项目申请书》，仪器设备购置填写《西安医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审批表》（科研项目经费），并附论证报告，院（系、部）审核通过，提交科技处，科技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发布立项文件。配套基金项目立项当年拨付配套经费的5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配套经费的30%-40%，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结题后，下拨剩余配套经费（即奖励部分）。

第三十八条 纵向自筹项目，立项当年可直接申请配套经费。

第三十九条 对未按合同计划执行或因故中止实施或撤销的资助项目，将终止配套经费拨款并收回已拨款项。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确需调整合同计划的项目，应在调整计划得到上级部门正式批准后，才能恢复拨款。

第八章 项目验收及质量评定

第四十条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二级单位初审后报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质量评定，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一） 结题验收提交材料

1. 结题报告；
2. 项目立项责任书；
3.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4. 项目经费结算审计表;
5. 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等。

(二) 质量等级参考以下指标综合评定

1. 项目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先进性以及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应用前景;
2. 项目研究资料、数据准确、完整;
3. 研究方法可靠性、先进性;
4. 科研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5. 研究成果有无剽窃行为。

第四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各项目结题材料, 审定项目完成质量等级(优秀、良好、合格)。

第四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果和质量等级实行公示制度。科技处每年以公文形式公布校科研基金项目验收评审结果。结题鉴定为“优秀”等级的校科研基金, 在继续申报有限额规定的省厅级项目时优先推荐。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以上校科研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均须署名“西安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以论文作为成果的, 发表时必须标注项目类别及编号。未按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对于当年结题率较低的单位, 在次年分配申报限额时, 相应减少该单位的申报指标。

第四十四条 以上校级项目立项和资助，均限于校本部，其他财务独立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安医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申报书

(自然科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西安医学院科技处制

2015 年 1 月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每年工作时间(月)			
	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所属部门				
	个人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依托单位信息	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					
合作单位信息	部 门 名 称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所属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所属实验室							
	所属研究机构							
	申请经费(万元)							
	研究期限							
博士论文题目								
中文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								

(限 400 字):

中
文
摘
要

(限 400 字):

英
文
摘
要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注：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申请者。)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0											

说明：高级、中级、初级、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人员数由申请者负责填报（含申请人）。

三、经费申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	申请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研究经费		
1. 科研业务费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2) 能源/动力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4)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5) 其它		
2. 实验材料费		
(1)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2) 其它		
3. 仪器设备费		
(1) 购置		
(2) 试制		
4. 实验室改装费		
5. 协作费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 项目组成员出国合作交流		
2. 境外专家来华合作交流		
三、劳务费		
四、管理费		
合 计		
与本项目相关的 其他经费来源	国家其他计划资助经费	
	其他经费资助(含部门匹配)	
	其他经费来源合计	

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限200字)							
先进性、创新点(限100字)							
预期成果(形式及数量)*							
新技术:		新工艺:		新产品:		新材料:	
新装备:		论文、论著:		研究报告:	1	专利:	

工作进度安排	

报告正文

一、 申请人简历

按以下格式填写: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称

格式: 机构名, 院系, 职称

例如: 北京大学, 医学院生物化学系, 教授

受教育经历 (从大学本科开始, 按时间倒排序)

格式: 开始年月-结束年月, 机构名, 院系, 学历

例如: 1991/09-1995/06, 北京大学, 医学院生物化学系, 博士

研究工作经历 (按时间倒排序)

格式: 开始年月-结束年月, 大学, 院系, 职称

例如: 1991/09-1995/06, 北京大学, 医学院生物化学系, 教授

二、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1. 项目的立项依据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 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 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 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说明);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三、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工作基础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 (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 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 3、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正在承担或参加科研项目的情况，包括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4、完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四、研究成果（近 3 年来已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
- 五、经费申请说明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七、附件清单

签字和盖章页

申请者:

项目名称: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基金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承诺:

我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基金资助,我将严格遵守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加强合作、信息资源共享,认真开展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送有关材料。若个人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

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承诺:

已按填报说明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保证对
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督促项
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学校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所属单位负责人(签章):

合作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医学院
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报书
(人文社科)

学 科 分 类: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姓 名: _____

申 请 人 所 在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西安医学院科技处制

2015 年 1 月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课题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获得博士学位时间								最后学历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课题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组内分工		
预期成果			A.专著 B.译著 C.论文集 D.研究报告 E.工具书 F.电脑软件 G.其他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字数限定 4000 字以内。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说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劳务费	
3	差旅费		9	印刷费	
4	会议费		10	管理费	
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1	其他费用	
6	设备费		合计		
年度经费预算	年份	年-- 年		年--- 年	
	金额(万元)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西安医学院校级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五、审核意见

1.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2. 校学术委员审核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医学院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申报书

(自然科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西安医学院科技处制

2015 年 1 月

一、基本信息

申 请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民 族	
	学 位		职 称		每年工作时间(月)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手 机			所 属 部 门				
	个人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依 托 单 位 信 息	名 称							
	联 系 人			电 子 邮 箱				
	电 话			手 机				
合 作 单 位 信 息	部 门 名 称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项 目 名 称							
	英 文 名 称							
	所 属 一 级 学 科				二 级 学 科			
	所 属 实 验 室							
	所 属 研 究 机 构							
	申 请 经 费 (万 元)							
	研 究 期 限							
	博 士 论 文 题 目							
中 文 关 键 词								
英 文 关 键 词								